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北京有研粉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末研究院）变更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是结合募投项目购置设备和提升研发能力涉及公司多个产品领域的实际需要，便于统筹项目整体进展，使项目的实施建设更具有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效率。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有研重冶提供 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上述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贺春 

郭 华 

苏发兵 

2021年12月14日